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草案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爰擬具「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之規定。（草案第二點）

三、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之規定。（草案第三點）

四、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五、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之規定。（草案第五點）